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玫瑰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下述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58港仙。		
3.	(A) 重選張大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孟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苟興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其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限額。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8.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代替現有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 閣下在空格處用正楷書寫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 填寫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空白內。如已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僅以該等股份為準。如未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份為準 (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合共持有)。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